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128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法律法規

民國法規集刊（第二十六集）（二）

大象出版社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128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法律法規

民國法規集刊(第二十六集)(二)



大象出版社

民國法規集刊（第二十六集）（二）

戊門 第八 衣服類	帆布衣服(油者)或油雨衣等	三等運價	全	上
戊門 第二十九 雜項	油包 裏布	三等運價	全	上
	油 紙	全	全	上
	傘(油紙或油布)	全	全	上
	油 破布	全	全	上
	油 染廢物	全	全	上
戊門 第二十六 各種酸及化學品類	鈣 炭 粉	一等運價	詳註祇用鐵罐車裝運	發人及收貨人姓名將寄
戊門 第二十七 品及易燃物	各種壓氣(加壓力裝於鐵桶者外)加木箱妥爲包捆	二等運價	全	上

附錄四 貨車運輸牲畜價目表 (運輸規則附後) (十九年一月鐵道部訂定)

貨物門類	種類	每頭每公里運費	附註
丁門第一	水牛	三、〇〇 _分	
	犢	〇、五〇	
	駱駝	四、〇〇	
	牛 羊	二、〇〇	
	牝牛及小牛跟隨	二、〇〇	
	狗	一、〇〇	
	驢	一、五〇	
	山 羊	〇、二五	

貨車運輸牲畜規則

- 一 牲畜由鐵路運輸概由物主擔負危險責任
- 二 各批牲畜必須有一人購三等票隨行照料

第三類 行 政

	野	鹿	綿	小	猪	騾	馬
	獸		羊	馬			
	類						
	特別商定運送	二、〇〇	〇、二五	二、〇〇	〇、五〇	二、〇〇	三、〇〇

- 三 凡運送牲畜鐵路不負供給飲料或餵飼之責倘與鐵路商辦應另收代辦費
- 四 貨車裝運牲畜每批起碼運費按五十公里計算每批至少二角五分
- 五 各路如有特製車輛裝運牲畜之用者得自訂特別整車運價
- 六 以上規則本路及聯運均適用之

附錄五

貨車運輸舟車等項價目表

(運輸規則附後)(十九年一月鐵道部訂定)

貨物門類	種類	類	每公里運價	附註
戊門 第二十八	汽車或摩托車		〇、一五	倘二輛以上汽車或摩托車第一輛每公里收費五分其餘每輛每公里收費一角
	摩托自行小車		〇、〇六	
	自行車(除另定外)		〇、〇二	

	馬車 (二輪 四輪)	〇、〇、 〇、〇、 六、四	
	中國大車或轎車	〇、〇、 二	
	手推車或小輪車 (單輪 兩輪)	〇、〇、 一、五	
	人力車(除另定外)	〇、〇、 二	
	小孩車	〇、〇、 一	
	轎 大轎(除另定外) 籐製涼轎	〇、〇、 〇、〇、 六、一	
	(小船及獨木舟 除另定外)	〇、一、 五	倘二小艇或多數小艇裝 於一車者則第一艘每公 里收費一角五分此外每 艘每公里收費一角

貨車運輸舟車等項運輸規則

一 除特別規定外貨車載運舟車等件起碼運費按一百公里計算每輛運費至少五角

二 汽車摩托車及摩托腳踏車上之油櫃必須將各箱內汽油放盡並通行洗擦乾淨不得留有蒸

汽在內然後接收裝運

三 此項規定本路及聯運均適用之

附錄六 貨車運輸棺木靈柩價目表

(十九年一月鐵道部訂定)

貨物門類	種類	運費	附註
戊門 第二十九	空 棺	每具按頭等票價百分之七十五核收運費至少以一元五角為起碼 每具按頭等客一位票價核收運費至少以三元起碼如須專用一車裝載除按上項照收運費外應加收運費如下 三等車或行李車每公里收費二角五分 棚車每公里收費一角	連送靈柩必須有負責之人照付所乘坐位票價隨車照料起卸送靈柩須預先通知以便佈置否則鐵路不担保由何次列車運送
	靈 柩		

附錄七 貨車運送元寶金銀塊銀行鈔票等項價目表 (十九年一月鐵道部訂定)

[illegible]

附錄八 拖送機車及空載車輛能自輪轉者之價目表（十九年一月鐵道部訂定）

貨物門類	種類	運價		附註
		運	價	
丁門 第十一	機車 （未發蒸汽者） 附掛有煤水車或 未掛煤水車者	重量在四十噸以上 每公里洋一元 重量在四十噸以內 每公里洋七角五分		
	煤水車（未附掛者）	每公里洋五角		
	各等客車	每公里洋七角五分		
	貨車	載重量每噸每 公里洋一分		

附錄九 貨車運輸回頭空箱等價目表（十九年一月鐵道部訂定）

貨物種類	運	價	附註
回頭空件	凡空件仍由鐵路運回持有起運站於起運時所發回頭空件證者得按貨物分等表所列運價折半核收運輸回頭空件概由貨主自負責任並須照繳每批普通起碼完全運價		回頭空件證 表式附後

鐵路
R.

站長 43
S. A. 43

回頭空件證

Returned Empties Certificate

第 號
No.

站
Station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9

日期 Date
貨物通知書號數 Invoice No.
到達站名 Station To
件數及貨物名號 No. of Packages and Description

站長
Station Master

注意：一 此證自簽發日起以一個月為限過期作廢空件運回原發運站時應將此證交回調換運輸貨物收據
Note: — This certificate is available for one month from date of issue and must be given up in exchange for a Goods Receipt at the time the empties are returned to the original forwarding station.

鐵路運送公用物料收費辦法

(二十年七月十五日鐵道部公布)(即前部本刊登十七集修正鐵路運送公用物料收費辦法之修正案)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於請運公用物料時應由各該機關先行將物品名稱數量及經由各路起訖站名詳細函知本部以便填發憑單交由請運機關持赴起運站報運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辦公物品非營業用者得依照第一項辦法由本部填發憑單按照普通運費半價現款收費

中央及地方官營社會公用業務如電燈電話自來水等所用物料得依照第一項辦法由本部填發憑單按普通運費七五折現款收費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經營一切普通營業除第三項外如造紙皮革呢絨等所用物料應照普通運費全價現款收費

以上各條文內所載之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係指國民政府省政府及特別市政府所轄各機關而言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請運公用物料如遇緊急時得先用電報依照第一條所規定報部請運以便

飭辦惟該機關應隨後即行補送公函以符手續

附錄 鐵路運送公用物料憑單持用辦法

(一)此項憑單係按鐵路運送公用物料收費辦法之規定由本部填發

(二)此項憑單係三聯式第一聯由本部填給請運機關持赴起運站按所定價目繳交現款換票起運此聯憑單即由該站收繳路局呈部核銷第二聯由部發交路局轉發起運站與第一聯核對是否相符用畢繳局存查第三聯存根留部備查

(三)請運機關持用第一聯憑單赴起運站報運經該站核與第二聯憑單所載各項相符即照所載值目核收現款換票起運如有不符或添註塗改及持用人違背鐵路運送公用物料收費辦法等事應將憑單扣留作廢

(四)第一聯憑單填註如有錯誤須有請運機關送由本部更正持用人不得自行添註塗改

(五)請運機關應自填發憑單之日起一個月內持赴起運站報運輸期憑單作廢

(六)鐵路一切運輸規章持用人均須遵守

國民政府鐵道部

鐵路運送公用物料憑單

第二聯 此聯應由起運站與第一聯核對後繳局存查

今有 運送公用物料經 路由 站至 站按照鐵路運送公用物料
收費辦法填發憑單路站查對後列各項核對相符即行核收 現款換票起運

請運機關	物品名稱	物品數量	起運站名	到達站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

第 三 類 行 政 號

第三類行政

三八九